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3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2日下午2: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85,489,9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8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72,53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6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2,959,9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2,959,9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2,959,9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000%。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72,530,000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959,976 股。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957,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838%；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57,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838%；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479,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949,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1%；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5,487,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957,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8%；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

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